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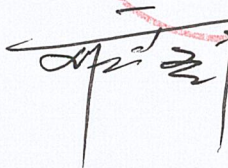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编制单位（公章）：

恒山区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编制时间： 2024年08月

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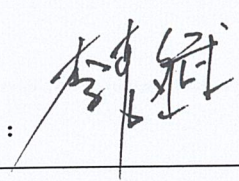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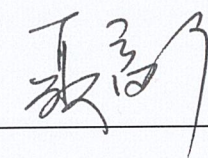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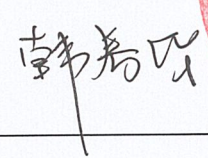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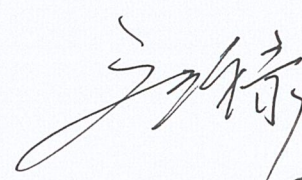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城鸡线K86+842道口平改立工程			
呈报单位	恒山区人民政府			
用地面积	1.971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9714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土地	
总计	1.9714	0.0000	1.9714	
(一) 农用地	1.9714	0.0000	1.9714	
其中	耕地	1.2925	0.0000	1.2925
	湿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	0.6789	0.0000	0.6789
(二) 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三)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续一：

单独选址				
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批准文号		批准林地面积	0	
草原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批准文号		批准草原面积	0	
尚需办完林草手续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是否属于扶贫政策 支持地区	否	贫困地区行政 区		
是否属于抢险救灾 和灾后重建	否	具体抢险及建 设情况		
是否涉及临时用地	否	土地复垦方 案评审编号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 资源	否	压覆重要矿产 资源批准文号		
是否位于地 质灾害易发区	是	地质灾害评 估报告文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是否涉及缴纳新增 建设用地有偿使用 费	否	是否涉及 其他市、县	否	
是否增减挂钩 项目建新区的 土地征收申请	否	是否办理 过先行用地	否	
项目是否动工	是	是否涉及信 访、复议和诉 讼	否	
是否涉及 违法违规用地	是	是否涉及征收	是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需要	是	符合公共利益 情形	02	
是否涉及水库淹没 区	否			
序号	功能分区名称	区片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车行天桥	JX-11	1.3676	交通运输用地	
2	路基工程	JX-11	0.6038	交通运输用地	
涉及违法违规用地					
涉及违法用地面积	1.6728	是否处罚到位	是	违法用地等相关材料文号	鸡自然资执罚字(2022)002号

续二：

审批意见	
县(市、区)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4年8月11日  (公章)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4年8月12日  (公章)
市(地、行署)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4年8月27日  (公章)
市(地、行署)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4年9月5日  (公章)
备 注	

农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9714	0.0000	1.9714	
其中:耕地	1.2925	0.0000	1.292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耕地占用情况				
序号	耕地质量等别	耕地面积	水田面积	产能
1	11	1.2925	1.2925	9693.7500
总计	11	1.2925	1.2925	9693.75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压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农用地转用计划				
行政区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黑龙江省	2024	1.9714	1.9714	1.2925

填表人: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2925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情况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道口平改立工程建设指挥部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8.775	平均缴费标准	3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8.775	平均费用标准	30
其他规费	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30000202402654009			
补充耕地情况				
分类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2925		1.2925	
补充水田规模	1.2925		1.292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693.7500		9693.7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张鹏

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9714	其中：耕地		1.292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柳毛乡				
	村	中心村,铅矿村				
权属性质、面积、状况		拟占地为集体土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土地权属明确，无争议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序号	土地权利人	土地证号	占用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补偿金额
1	中心村	该村土地证无证号	1.1683	JX-11	52.0000	60.7516
2	铅矿村	该村土地证无证号	0.8031	JX-11	52.0000	41.7612
总计	占用面积	1.9714		补偿金额	102.5128	
地上物补偿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192.5128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安置补助费	0		
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90		
人均耕地情况	拟征收中心村耕地11.1975亩，征收前该村人均耕地2.06亩，征收后该村人均耕地2.06亩，需要安置农业人口6人；拟征收铅矿村耕地8.19亩，征收前该村人均耕地2.37亩，征收后该村人均耕地2.37亩，需要安置农业人口4人。拟全部采取农转非和社保劳动岗位或帮助自谋职业等途径安置，所以，征收土地后人均耕地无变化。		
安置人数	10	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5
安置途径			
社会保险安置	10		
货币安置			
其他安置			
备注			

填表人：林钰明

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城鸡线K86+842道口平改立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道口平改立工程建设指挥部					
申请供地情况						
序号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1	车行天桥	划拨	1.3676			
2	路基工程	划拨	0.6038			
合计			1.9714			
指标适用情况						
序号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面积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1	车行天桥	1	1.3676	0.0869	1.7920	该项目车行天桥用地面积1.4545公顷（其中原有用地面积0.0869公顷，新增用地面积1.3676公顷），车行天桥全长367米，跨线桥全宽8米。该项目所在地区鸡西市恒山区为II类地形区。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中表7.2.2的规定，II类地形区的天桥用地指标为1.7920公顷/座。该项目车行天桥申请用地面积1.4545公顷，小于用地控制指标面积，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的规定。

2	路基工程	0.773	0.6038	0.0000	1.6554	<p>该项目路基工程用地面积0.6038公顷，路基总长度为0.773公里，路基宽度6.5米，道路建设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为20公里/小时，该项目所在地区鸡西市恒山区为Ⅱ类地形区。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中表4.0.5—5的规定，Ⅱ类地形区的路基工程用地指标为1.8962公顷/公里，可得出该项目路基工程用地控制指标面积为1.8962公顷/公里×0.773公里=1.4658公顷。该项目路基工程申请用地面积为0.6038公顷，小于用地控制指标面积，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的规定。</p>
说明	<p>该项目为新建一座上跨铁路线的车行天桥，总长度1.14公里，其中，车行天桥全长367米，跨线桥全宽8米；路基工程长度为0.773公里，路基宽度为6.5米，设计时速为20公里/小时，设计等级为四级公路。建设地点位于Ⅱ类地形区。项目用地总规模2.0583公顷，其中，原有用地0.0869公顷（因其土地使用权人未发生改变，故原有用地未纳入本次申请用地范围），本次申请用地面积1.9714公顷。该项目设置两个功能分区，分别为车行天桥和路基工程，车行天桥用地面积1.4545公顷（其中原有用地面积0.0869公顷，新增用地面积1.3676公顷），路基工程用地面积0.6038公顷（其中原有用地面积0公顷，新增用地面积0.6038公顷）。该项目用地总体指标及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规定。</p>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填表人：于超鹏